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74號

- 3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黃英銓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黄玉山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蘇淑燕
- 13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,847元,及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 75計算之利息,另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 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並 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21 二、債務人黃英銓、蘇淑燕應向連帶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5,746 22 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,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,另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 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。
- 2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29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30 院提出異議。
- 3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